

## 第1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非制造商，此函不适用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JY221008004FG049 第(1)采购包 2022-11-23 20:14:12

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-11-23 20:14:12

## 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（广东省电化教育馆）的广东省教育厅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广东省教育厅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4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6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## 第12章 监狱企业

注：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不适用。



## 第13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注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## 第14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注：我公司在此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，不适用。